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原尚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公告附件：

1. 原尚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